



齐鲁法援在线

买房怕被坑?快来补补课!

“法援公开课”本周日开讲,资深律师为您扒扒房产买卖那些事儿



嘉宾简介

本报济南7月21日讯(记者 宋立山) 房产买卖过程中遇到纠纷咋办?本周日(7月26日)上午9:30至11:00,本报“法援在线”栏目打造的“法援公开课”正式启动,第一期讲座将聚焦房产买卖中常见的法律风险,主讲嘉宾为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一级律师陈瑞福,精彩的讲座之后还将现场回答读者的法律咨询。欢迎广大读者踊跃报名参加,跟律师“大咖”面对面,这

样的机会可不多哦!

“法援在线”公益活动启动以来,通过微信公众号、热线电话为读者提供免费法律咨询,每天都有数以百计的咨询如潮水般涌来。我们突发奇想,何不邀请各领域的律师“大咖”们为您面对面讲解法律问题呢?于是,法援公开课应运而生。

一套房子动辄上百万元,这可不是一个小数目,不管是买房还是卖房,稍有不慎就会埋下法律风

险,导致不必要的损失。如何看待售房宣传广告?房屋预售应注意哪些事项?如何签署审核房屋买卖合同?如何处理房屋质量问题?首期“法援公开课”邀请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一级律师陈瑞福,扒扒买房时可能遇到的陷阱,教您防范和应对法律风险。讲座之后,陈律师带领的律师团队还将现场回答读者的咨询。

为保证授课效果,讲座仅有50

个名额,读者需提前报名,报名方式有两种:扫描文末的二维码,关注“齐鲁法援在线”,发送姓名和联系方式,并注明“法援公开课”;或直接拨打15969678226,向尹老师报名。名额有限,报满为止。

讲座时间:本周日(7月26日)上午9:30-11:00;地点:济南市历山路118号文华园小区3号楼北广场历山路社区居委会2楼。若找不到地方,请拨打上述电话。



陈瑞福,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,一级律师,北京大学法学院毕业,山东省律师高评委委员,民盟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,济南市仲裁委仲裁员,执业二十余年,有丰富的房地产法律理论造诣和实践经验。

好心捎人一程,反被告上法庭

好意搭乘:
拉着老同学聚会
出事赔了11万

张红梅和李玉芝是一对好姐妹,两人一起到外地参加聚会。李玉芝驾驶车辆,但车辆在途中与其他车辆发生追尾,导致坐在副驾驶座的张红梅面部受伤。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,李玉芝承担全部事故责任。

出事后,李玉芝将张红梅送到医院进行了包扎和伤口处理,并垫付了全部医疗费用。此后,张红梅又自己到整形医院进行面部整形,花费医疗费五万余元,并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为十级伤残。

因为在赔偿问题上不能达成一致,张红梅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李玉芝赔偿整容费、伤残赔偿金、误工费等14万余元。法院最终判决李玉芝赔偿张红梅整容费、误工费、伤残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1万余元。

这属于典型的“好意搭乘”,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瑞福说,这种情形在生活中十分常见,发生交通事故后,如果事故责任在对方车辆,那么,一旦搭车人受伤,责任由对方车辆承担。但是如果出现像这个案例中的情况,驾驶人承担事故责任的话,那么就需要对搭车人进行赔偿。

但他同时表示,这种搭乘行为中,搭车人是受益方,不需要支付费用,所以就算发生事故驾驶人需要承担责任,应与有偿乘车时有所区别。在同等情形下,车主对无偿搭车人承担的责任要轻一些。

如果乘车人在交通事故中有过错,“比如乱指挥、没有停好车就打开车门等”,陈瑞福说,这些情况下可以适当减轻驾驶人的责任。



法援妹



本报记者 马云云

“开车了吗?捎着我?”“没开车?我捎你一段。”生活中是不是经常听到这样的话?私家车越来越多,搭乘顺风车的情况也司空见惯。尤其拼车软件的上线,更是让许多人将搭乘顺风车作为出行的新选择。

可你知道吗,一路平安自然是好,可一旦发生意外,纠纷可能就这么来了。法援妹提醒大家,顺风车可不是随便搭乘的哦。

有偿拼车:
除了交通事故
还要警惕侵害

现实生活中,因为上班地点较远,为了节省开支,有的年轻人选择了有偿拼车。一些在同一区域上班的年轻人,找到固定车主,象征性地给些油钱,每天拼车上下班。这种情况下一旦发生事故,车主也可能面临风险。

山东法律律师事务所主任张法水分析,在有偿拼车行为中,尤其是在乘客、线路、时间固定的情形中,驾驶人承担的风险比较大,这与偶尔搭乘顺风车不同,而是几乎每个工作日都要载人,这样就无形中大大增加了驾驶人的风险,建议在拼车前,驾驶人与拼车人做好书面约定,比如一旦发生交通事故,各种情形下责任如何分担。

“总体来说,开车捎人要承担一定风险,驾驶人要对自己的驾驶技术有把握,保证好车况,同时要买齐保险,这样一旦发生事故可以减轻赔偿责任。”陈瑞福特别提醒。

近期,拼车又有了新的平台,滴滴顺风车等拼车业务陆续上线,不少人加入搭乘顺风车的行列。多位律师认为,通过软件叫来顺风车,不仅要考虑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,还要警惕其他危险的发生。

如果单纯来看交通事故,张法水分析,一旦发生事故,车主和软件公司都应承担一定责任,“车主在选择这项服务时,实际上是得到了开车人和软件公司的两方承诺”。具体如何界定,要看软件公司和司机是如何约定的,如果没有相关约定,那么法院应按照公平原则进行裁决,可以按照各方获益多少来划分责任。

除此之外,还有可能有其他风险。最近有新闻曝出,女孩打上专车后遭到车主“调戏”,这不禁让人对使用打车软件的安全性产生担忧。这样的风险也可能发生在搭乘顺风车的过程中。

“因为双方互相并不认识,可能发生乘客与司机互相侵害的情况。”陈瑞福说,尽管是大势所趋,但目前相关部门对这些业务尚没有进行监管,所以目前拼车软件暗藏的风险是比较高的,建议大家谨慎。

(文中案例当事人为化名)

案件链接

乘坐顺风车
少女遭强奸

原某是一名刑满释放人员,之前因偷窥女厕所被行政拘留多次,屡教不改,后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。2014年8月的一天傍晚,刑满释放不久的他在夜店门口闲逛,看到李某某后主动搭讪。李某某被原某假装出来的礼貌举止所迷惑,互相加了微信号并保持联系。

四天后,原某得知李某某晚上9点钟要参加同学的生日聚会,于是主动提出可顺道开车接送李某某。警惕性不高的李某某答应了原某的请求。当晚原某见李某某穿着暴露,于是起了歹念,偷偷将车开到偏僻路边,锁死车门,孤立无援的李某某惨遭强奸。(据京华时报)

上百人申请
半价打官司

本报讯 本报“法援在线”栏目正式启动“半价打官司”公益项目以来,累计已有上百人申请,目前已成为部分符合条件的读者对接律师,您若有需要,赶紧扫描本版二维码,添加“齐鲁法援在线”公众号,发送问题,留下联系方式,并注明申请半价打官司。本报根据申请者的经济状况,每周选择5—8名读者。

半价指的是,在省物价局和司法厅联合下发的《山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》基础之上,至少为读者提供半价优惠。这样既能体现公益性,又尊重律师的劳动。

对于入选者,我们会及时与您联系,核实相关信息,对接相关律师。对于未入选的粉丝,我们也将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,需要聘请律师的,我们可以为您牵线搭桥,对接业务素质过硬的律师。详情请致电15269130682(宋老师)。(本记)

我被借调了,谁给交保险?

“律·动中国”公益巡讲走进济南,专解劳动法难题

本报济南7月21日讯(见习记者 周国芳 实习生 方炯升) “大学生合伙创业时是否应与同学签订劳动合同?”“借调人员的社保应由原单位还是所在单位缴纳?”15日,第五届“律·动中国”FESCO全国公益法律巡讲济南站成功举办,针对劳动法法律疑难问题,政府权威人士、专

业律师现身说法。一个个接地气的法律问题解读让在场的150余名人力资源管理者直呼“过瘾”。

在国家鼓励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背景下,企业用人的方式也日趋多样,“灵活用工”带来的法律问题急需权威人士解读。人社部法规司副巡视员杨毅新以“构建和谐劳

动关系”为核心,对灵活用工背景下的若干种常见现象从法律角度进行了详尽阐释。劳动法专业律师赵小宇则采取案例分析的形式,针对企业不同类型的特殊性裁员话题进行了解读,并与现场观众互动,现场解决人力资源管理中遇到的疑难法律问题。

据悉,本次公益法律巡讲

由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(FESCO)与人社部法规司联合主办,主要针对劳动法问题,让法律以“平易近人”的方式得到更加广泛的传播,助力用工制度的规范。活动相关负责人介绍,本年度的“公益之行”将历时四个月,走遍全国23个城市,全方位开展公益普法。

明天上午九点半
大律师在线等您

本报讯 家里有事,没法到现场听法援公开课,不能面对面咨询律师,这可咋办?别着急,本周四上午9:30—11:30“法援在线”栏目将继续邀请省城知名律所的资深律师,在微信公众号为您在线实时解答法律咨询。需要咨询的朋友可以扫描二维码,添加“齐鲁法援在线”微信公众号,并发送您想要咨询的问题。